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昱翰
電話：(02)7736-5601
電子信箱：eha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500199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徵選辦法

主旨：檢送本部委請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辦理115年度「學美·美學—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」，請協助周知並轉知所屬學校踴躍投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（下稱設研院）115年2月24日台設字第11510002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美感教育融入校園生活，本部委請設研院辦理旨揭計畫，透過導入設計思考，從校園生活教育與環境改造面向解決校園問題，讓學校成為美感浸潤的場域。重點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徵選對象：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）。
 - (二)申請期限：自115年3月9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起至115年4月1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止。
 - (三)申請方式：採線上申請，請依網頁步驟及內容完成填寫（申請網站：<https://aesthetics-register.com>）。
- 三、另為使學校了解旨揭計畫申請方式、審查標準，及協助學校以設計思考的方式梳理並釐清改造之目的與需求等，特辦理「徵選說明會」及「校園改造共創工作坊」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徵選說明會（線上直播）：訂於115年3月12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辦理，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115年3月12日（星期

裝

訂

線



四) 中午12時止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tdri.surveycake.biz/s/Nw7QL>。

(二)校園改造共創工作坊(實體活動)：訂於115年3月24日(星期二)下午1時30分辦理，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115年3月18日(星期三)下午6時止，錄取學員上限為30名(以未參與112至114年之場次者為優先)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tdri.surveycake.biz/s/wepG6>。

(三)以上活動詳情請見旨揭計畫粉絲專頁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design.movement.on.campus>)或搜尋「學美·美學—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」。

四、隨文檢附本計畫徵選辦法，如有相關事宜請洽詢計畫官方社群：<https://qrco.de/bbTS79>(LINE線上提問請搜尋ID:@788teaz)，或以電話洽詢設研院(02)2745-8199分機586黃小姐、分機354張小姐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副本：

